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彩红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

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时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14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和《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已披露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求，拟与河北雄安雄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化系统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彩红、管洪清、周新、田向莉、于海鹏与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